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照顧本鎮鎮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
以

保障安定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鎮民喪葬事宜之遺屬、里長
或其他專人。

經前項申請人申請經切結後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。

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

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設籍於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
向

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

第五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鎮民身故者，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
新

台幣一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
請：

一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匯款帳戶。

二、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消滅。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
日

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
不

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
文

內容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
十條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